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的审批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电气”）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科星城”）、贵安新区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新区中科星城”）、云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科星城”）、中科星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香港）”）、中科星城苏哈尔新材料科技（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苏哈尔”）、湖南中科智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造”）、四川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科星城”）、四川中科星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供应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贵安新区中科星城、云南中科星城、中科星城（香港）、中科星城苏哈尔、中科智造、四川中科星城、中科星城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分配到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配；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或上述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详情如下：

1、公司为湖南中科星城向邮储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保证范围：湖南中科星城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邮储银行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邮储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湖南中科星城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邮储银行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邮储银行为实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主合同展期的情况下，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湖南中科星城向浦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上述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涵盖湖南中科星城与浦发银行约定的在先债权。

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湖南中科星城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浦发银行对湖南中科星城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浦发银行与湖南中科星城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公司为湖南中科星城向浙商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湖南中科星城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浙商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浙商银行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湖南中科星城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浙商银行与湖南中科星城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浙商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为贵州中科星城向中国银行新增融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贵州中科星城违约而给中国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公司为云南中科星城向华夏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云南中科星城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

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贵安新区中科星城、云南中科星城、中科星城（香港）、中科星城苏哈尔、中科智造、四川中科星城、中科星城供应链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34,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03%，其中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34,900 万元；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为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邮储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浙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中国银行保证合同》；

5、《华夏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